2018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7](#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7](#_Toc15396614)

[附件1 17](#_Toc15396615)

[第五部分附表 21](#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订执行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具体办法，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承担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支付政策落实的责任。

4.贯彻落实全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县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实施。

5.负责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监督管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并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经办管理。

8.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宣传方面：制作了2000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宣传资料，走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宣传，在南木达、上杜柯、上寨方向制作了3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标语。3月底在都江堰市、成都市和全县12乡镇开展了异地就医集中宣传活动。10月底对各医疗机构进行了医疗保险反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的宣传。

统筹方面：全面完成我县建卡贫困户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的系统数据录入及人员增减工作。将10155名建卡贫困户人口全部录入医保系统。同时做好城镇职工、自主择业军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转移接续、个人帐户划转等日常工作。

医疗监管方面：2018年我局在发挥职能的基础上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坚持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关口前移，点面结合，制定多项措施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进一步强化了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控制。加强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帮助医务人员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医疗保险政策，依规提供医疗服务。共召开定点医疗机构座谈会2次，违规约谈10余人次，查处各类违规5起。 10月1日上线医疗保险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对我县13家医疗机构进行全面实时监控。强化参保人员持卡就医的责任意识。

异地就医方面：按照四川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安排，现已开通四川省普通门诊接入省平台即时结算医院710家。定点刷卡药店1345家，开通全省异地门诊特殊疾病联网结算医院93家。4月底我县人民医院完成异地就医住院即时结算国家平台接入测试，9月27日完成全省特殊病和普通门诊异地刷卡测试。医药公司第一门市接入全省普通门诊刷卡药店。我局对长期居住在异地的退休人员和转入异地就医人员均进行了登记备案。使广大参保人员实现了出院即时结算，极大的减轻参保患者的费用负担。

医保扶贫方面：2018年是我局的医疗扶贫工作依然扎实开展，我局经办人员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探索，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了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报销服务。大病保险报销496人次，报销费用204.49万元。全年共为建卡贫困人口2184人次报销基本医疗保险费775.48万元。其中县域内1480人次住院，住院总费用549.65万元，其中合规费用为452.0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442.47万元(含倾斜支付78.92万元）。合规费用报销比例达97.88%。大病补充商业保险154人次，报销费用58.71万元。

## 二、机构设置

壤塘县医疗保障局属一级行政单位，没有下属二级单位。人员情况：总编制20名,事业编制16名，行政编制4人。截止2018年12月底，在职人员总数19名；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616.88万元。与2017年302.96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1.13万元、192.79万元，分别增长79.96%、127.2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初由以前壤塘县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与原壤塘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合并成了新壤塘县医疗保险管理局，职工人数由10人增加到19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27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2.6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4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2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6.88万元。与2017年302.96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13万元、192.79万元，分别增长79.96%、127.2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初由以前壤塘县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与原壤塘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合并成了新壤塘县医疗保险管理局，职工人数由10人增加到19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151.48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了192.79万元，增长127.2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初由以前壤塘县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与原壤塘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合并成了新壤塘县医疗保险管理局，职工人数由10人增加到19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18万元，占89.81%；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3.38万元，占10.1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4.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18万元；其中：（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支出决算为260.23万元，完成预算100%；（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34.96万元，完成预算100%；（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13.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70万元；其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11.70万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3.38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23.3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4.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4.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2018年无纳入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8万元，比2017年11.17万元增加了13.51万元，增长了120.9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初由以前壤塘县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与原壤塘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合并成了新壤塘县医疗保险管理局，职工人数由10人增加到19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单位的人员机构运转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工伤、生育、失业保障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壤塘县医疗保障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壤塘县医疗保障局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1. 机构职能。

制定本县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承办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州级驻本县单位的医疗保险登记、变更、职工和居民参保以及医疗保险转移事项；制定各参保单位的基金收缴计划，定期核定参保单位的职工人数、收缴金额等；负责参保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核算、管理和使用，及时审查、结算参保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费、门诊费；负责对参保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及个人账户的结算、转移、核拨异地工作人员和州外的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资金提供个人账户的查询服务；负责各定点机构的管理、费用结算工作；负责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做好参保职工与参保单位和居民、医疗机构的协调工作。

1. 人员概况。

　　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9人，其他事业人员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单位财政资金收入共计272.6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性质的经费收入。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单位财政资金支出决算数为344.26万元，其中272.61万元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1.65万元是年初结余结转，均为财政补助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1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保障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7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3.38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没有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无专项预算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单位目标任务。单位对照2018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自评得分98分。

|  |
| --- |
| **2018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扣分** | **扣分理由** | **计分标准（备注）**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1分） | 部门是否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 |  |  |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扣0.5分，10个工作日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1分） | （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 |  |  |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县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专款）总和 |
| 部门预算审查（1分） | 根据县人大财经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  |  | 对财经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 1 |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细致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 按规定及时分配财力专项预算 |  |  |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6分） |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  |  |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部门预算总额\*指标分值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4分） | 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指标分值 |  |  |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
| 行政成本（6分） | 三公经费（6分） |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  |  |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超预算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 综合管理（40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 |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  |  | （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分值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2） |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  |  | （1-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分值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  |  |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 1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 |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1分。③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扣1分。④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  |  |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
| 内控制度管理（4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4分） |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  |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 信息公开（10分） | 预算公开（4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  | 按县财政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决算公开（4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  |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的比重，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  |  |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100% |
| 评价层次（2分） | 部门（单位）是否对单位内部股室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  |  | 对单位内部实施评价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 评价结果报告（2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  |  |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整改完成率（4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  |  |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  |  |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  |  | 根据县财政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20分） |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州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任务及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汇总梳理形成能够量化衡量且全面反映部门职能工作完成情况的若干指标。 |  |  | 部门和评价组根据部门实际设置 |
|
|  |

1. 附表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